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、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、通讯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因业务需要，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用于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.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4年8月27日